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受让苏州元创进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创进取”或“合伙企业”)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新余元创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元创”)的份额。

●丽人管理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 5月 10日分别签署了《苏州元创进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参与投资苏州元创进取。

苏州元创进取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100万元。新余元创于2020年6月向其认缴出资人民币 43,500 万元。现丽人管理拟受让其中2,000 万元对应的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五个周年日为止。可延长经营期限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2、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万元,占公司 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86%,本次购买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支付的资金来源为丽人管理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其它投资方情况:

(一)新余元创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元创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已于2020年6月 30日签署了《苏州元创进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3,500 万元。

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7PG1G6D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0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元创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8楼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天津仁爱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余元创 34.0426%的股权,吴一凡持有新余元创 21.2766%的股权,曾勤持有新余元创12.7660%的股权,王成持有新余元创12.7660%的股权,任兰花持有新余元创 8.5106%的股权,黄兆军持有新余元创 4.2553%的股权,新余元创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余元创 4.2553%的股权,刘熹昀持有新余元创2.1277%的股权

8、新余元创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 18,184.0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121.0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7.36万元

(二)新余元创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元创进取的普通合伙人为新余元创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7NUFJ7R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8楼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6、主要管理人员:王浩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余元创启宸 80%股权,新余元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余元创启宸 20%股权

(三)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元创进取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元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RBC82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浩

4、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4栋148室

5、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6、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王浩持有湖北元创 80%的股权,新余元创宸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湖北元创 20%的股权

8、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及登记时间):

P1065793/2017年11月9日

9、主要管理人员:王浩

10、主要投资领域:湖北元创主要围绕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四)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绿创”)系苏州元创进取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Q4WF077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地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吴江创业投资产业园2006室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6、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绿创33.00%的股权,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绿创 33.00%的股权,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绿创 33.00%的股权,苏州绿创创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绿创 0.98%的股权,上海绿地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绿创 0.02%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新余元创、新余元创启宸、湖北元创及苏州绿创与丽人丽妆及丽人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丽人丽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元创进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A9UL12

3、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51,1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目的:抓住移动互联网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改造传统产业的历史机遇,重点投资于消费等方向,直接或间接对创业企业以及高成长企业进行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以为投资人创造优异回报为首要目标,通过投资使被投资公司价值得以迅速提升,从而实现有限合伙财产的长期增值,最终达到共赢的目标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五个周年日为止。可延长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8、基金备案编号:SGX035

9、注册资本:51,100万元人民币

10、本次受让完成前后,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受让前: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新余元创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无限责任
新余元创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合计	51,100.00		

受让后: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新余元创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无限责任
新余元创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合计	51,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丽人管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丽人管理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首次提款通知后,按照提款通知的要求支付首期实缴资本。

普通合伙人可以为支付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但每位合伙人每次缴付的实缴资本以其当时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二)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之相关资金应当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进行托管。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批准,普通合伙人有权更换托管银行。

(三)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他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

普通合伙人得自行担任或聘用其他符合适用法律相关规范要求的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受托管理机构与合伙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并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但受托管理机构不得代替普通合伙人作出投资决策。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 (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五)投资领域

抓住移动互联网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改造传统产业的历史机遇,重点投资于消费等方向,直接或间接对创业企业以及高成长企业进行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

(六)过桥投资

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为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目的,合伙企业可以临时投资于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人士的股权或向其提供临时融资(统称“过桥投资”)。原则上,如果任一过桥投资未能在其作出之后的拾捌个月内获得返还或其他处置,则该过桥投资不应继续被视为过桥投资而应被视为与其相关的投资项目的一部分。

(七)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可以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但除非按照协议约定咨询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并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

1、对单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额超过合伙企业最后交割日之认缴出资总额的2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投资于子基金,不受此限制);

2、对外提供贷款(不含过桥投资)或担保(包括向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人士提供担保);

3、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投资上市公司增发且比例不超过有限合伙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10%)除外,以及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4、投资股票(投资上市公司增发比例不超过有限合伙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10%)除外)、期货、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6、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7、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但适用于协议约定的子基金的联合投资的情形除外;

8、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适用于合伙协议约定的过桥投资或其他为项目投资目的向被投资公司或其创始人提供的资金拆借的情形除外;

9、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0、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八)管理费

1、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直至合伙企业按约定解散的期间,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年计算,但有限合伙人新余元创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缴部分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2、本合伙企业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首期管理费应于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至提取首次管理费的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所在年度的最末一日截止,首期管理费应于提取首次管理费的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后的拾个自然日内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此后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每年12月的最后伍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的管理费。计费期间不满一年的,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应就新增的认缴出资额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利息。

(九)基金的分配方式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过桥投资除外)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出资的本金: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资本的本金总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就上述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通过上述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实现优先回报;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尽快分配,但最晚不迟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的六十个工作日进行分配,但因主管部门等非普通合伙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进行分配的除外。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过桥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认缴出资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终止(为免疑义,包括提前终止)且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达叁拾个自然日;

7、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8、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在前述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的拾伍个自然日内,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解散并清算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

全体合伙人签署协议即表明其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届时无法担任清算人,则经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过半数同意,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在确定清算人后,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合伙企业偿还所有债务,并向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分配任何剩余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清算人通常应在分配前聘请独立的专业人士对该等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如果清算人不是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清算在一年以内无法完成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的财产按如下顺序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5、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叁拾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并支付违约金额,在不损害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叁拾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后采取合伙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行动(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不采取任何一项或多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向其他非违约合伙人提供收购该等违约合伙人权益的权利;核减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调整关于该违约合伙人的分配;视违约合伙人已经从合伙企业退伙;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有限合伙人出资;要求违约合伙人赔偿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受托管理机构因其违约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取消违约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或合伙企业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下作出表决、同意或决定的权利等。在普通合伙人行使以上权力之前,就该等违约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收取任何分配金额的权利,普通合伙人有权无限期中止。

(十二)争议解决

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和执行。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三)协议生效条件

对于已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协议的投资者,除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则:

1、自其及普通合伙人签署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为其投资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内,受托管理机构及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仅限于电子邮件方式)受托管理机构及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合同(“协议解除权”);

2、冷静期届满后,如有限合伙人在冷静期内自始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的,在冷静期届满后即视为有限合伙人未行使协议解除权,有限合伙人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确认。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丽人管理本次拟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深耕发展,也可以通过投资的方式使公司可以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使公司进一步有机会了解和把握各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中丽人管理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不会对丽人管理及丽人丽妆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工业集聚区众品路6号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专家公寓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00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481,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520,8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3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2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5%;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49,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99%;反对2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3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87%;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5,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3%;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07%;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段菊香、陈克忠、陈晖、陈宏均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4,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3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87%;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十)《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25,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27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5%;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78,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反对4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39%;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97,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87%;反对4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十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1,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6%;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30,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87%;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阳新鹏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2,0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阳新鹏富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明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45.92	48,783.17
负债总额	13,586.97	19,340.85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97	19,340.85
资产净额	26,858.94	29,442.32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40,059.49	10,524.55
净利润	6,680.17	2,58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已于2021年5月8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阳新鹏富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30,02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91%;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46,9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1,1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2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严丰慕先生,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独立董事吴红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或者直接进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600114.shtml)参与互动,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